

# 温州集米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亿水彩笔 2 亿支记号笔 新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等文件，温州集米文具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3 亿水彩笔 2 亿支记号笔新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企业委托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鑫晟检（2024）竣字第 53 号的基础上，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州集米文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水彩笔和记号笔的公司。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该企业通过竞拍获得瑞安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温州市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 18-2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厂房，项目用地面积 10000m<sup>2</sup>，建筑面积 13799.84m<sup>2</sup>。企业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集米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亿水彩笔 2 亿支记号笔新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通过瑞安市环境保护局（现为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审批（瑞环建〔2018〕21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按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297B1L54001Y）。企业于 2018 年 3 月开始筹备，2018 年 5 月竣工，总投资 5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2%。项目生产规模可达环评设计产能的 75%以上，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生产设备注塑机较环评增加 5 台（备用），拉杆机较环评减少 1 台，组装机较环评减少 5 台，破碎机较环评增加 1 台，其中 1 台备用，平面布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见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飞云江。注塑机及拉杆机运行过程中需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 2、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后引至 22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本项目粉碎时粉碎机工作时均处于封闭状态，且粉碎程度不高，塑料颗粒较大，不易飞扬，该部分粉尘量极少且难以估算，只要在生产期间做好破碎设备的密闭工作，并定期对粉尘进行收集，则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基本无不利影响。

#### 3、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固废

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中的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

####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监测结果显示，注塑、拉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大气排放限值，厂界下风向中非甲烷总烃及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西南侧（01点）、厂界西南侧（02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昼间标准。

### 4、固废

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该项目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13吨、氨氮0.01吨，环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一年排放总量为0.14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为0.01吨，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周边为其他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的标准，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各类固废基本得到妥善处置。

###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集米文具有限公司年产3亿水彩笔2亿支记号笔新厂房建设项目能较好地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固废已经妥



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审议，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3、完善各工段和注塑、拉杆废气设备的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207—2021），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4、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确保车间环境整洁；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解云 王育 张  
刘桂

温州集米文具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29日



# 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项目	温州集米文具有限公司年产3亿水彩笔2亿支记号笔新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签到表			
会议日期	2024年4月29日			
地点	温州集米文具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余云		温州集米文具有限公司	15258701662
2	王		温州集米文具有限公司	15168793687
3	叶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06490557
4	刘博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257765218
5				
6				
7				
8				
9				
10				
11				
12				